



岚皋县大道河九年制学校排水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固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大道河九年制学校排水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大道河九年制学校排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大道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岚发改社会【2023】831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实施雨水管道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22 米，新建高 1.5 米宽 1.0 米钢筋混凝土箱涵 162 米、钢筋混凝土管 50 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14 座，雨水口加固 10 处、八字排水口 1 处。（注：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所发岚皋县大道河九年制学校排水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整 （¥680000.00 元）；

其中： 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志强，陕 26120212475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915-2916354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0915-2916354 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岩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项目办；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志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岚皋县大道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会平。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 10%(包含 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卢岩海；

身份证号：612426199012280014；

职 务：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731955377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 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 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志强；

身份证号：612301199106300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247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3) 0002681；

联系电话：1550915715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 1 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
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宋会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6745；

联系电话：1531981829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
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天少奖励或者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岚政发〔2020〕12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②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5：《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加 10%以上时调整。

12.2 预付款

12.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 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 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月。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 \ %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两个月内必须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程作并交业主，否则扣除质量保证金 5 万元。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